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聯  
報  
大  
事  
報

第八十期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二三五六號(附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三五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四〇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六六二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六八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六九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二七〇〇號

###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六九號

###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五八八號

###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八件)

## 附件

膠澳商埠第一市場管理所暫行規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畢維垣爲僑務局總裁此令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將參事饒漢棲免職饒漢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琅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恩熙爲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咨試署陽武縣知事白堃改分省分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達都勒旺蘇克補柯拉善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特任周蔭人爲蔭威將軍此令

任命孟昭月張俊峯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梁克發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譚人駿陸銓均授爲陸軍少將余慶鰲陸繼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陸長廢爲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果蕃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德芳爲陸軍礮兵中校李遠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陳信朗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王淮琛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董玉墀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李榮欽那廷棟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王泳著分發江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簡任職存記張瓊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梅發魁嚴際明均晉授陸軍少將萬金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清標爲陸軍步兵中校龔御衆孟廣標楊景榮趙清海爲陸軍騎兵中校李省三爲陸軍礮兵中校劉植喬世傑石玉泉董武趙占清高清標胡紹林閻金標丁虎臣杜德祥趙連慶秦嘉平爲陸軍步兵少校慈玉珍萬選才黃楨亢壽平周文祥張雲峯劉紹宣爲陸軍騎兵少校侯封爲陸軍礮兵少校呂鼎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盧彪劉榮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五六號

令 港 政 局

爲令行事查該局統計事項向有月報旬報兩種業已分別辦理惟對于燈台立標浮標霧警等項仍應詳細彙編年報以資考核而重港政至本港帆船出入關係商務情況至爲重大現既規定取締民船規則檢查頗易應由該局會商水警署所設法查報以期周密茲經擬定表式十二種發交該局分別詳查填造年報所有第一表至第九表本年應造之件統於次年二月末日以前一律具報其第十一一二三表均隨同原有月報旬報各表按月造送以憑彙編統計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統計表式十二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青島港形狀表 第一表

說明

- (一)如大港小港等  
(二)廣袤以海哩計算  
(三)干潮滿潮以本年中之最高潮最低潮計之  
(四)岸壁之長度以若干米突計之

青島港燈臺表 第二表

區別	燈台種類	位臵	經緯度	初點年月	構造	燈級及燈質	明弧	光數	光達距離	自基礎至燈火
塔連島燈臺										
大公島燈臺										
青島燈臺										
園島燈臺										
馬蹄礁燈臺										
小港口南隄端燈臺										
小港口北隄端燈臺										
小港北西航路燈台										
小港南西航路燈臺										
大港高燈										
大港低燈										
大港燈台南										
大港燈台北										

種類以燈台或導燈分別之  
位置指在島或港之某處構  
造如石造鐵造之類燈級燈  
質分等數及顏色 說明

## 青島港浮標表

### 第三表

說明 符號有1234等 分別位置指在某港 某礁之東南西北構 造係分圓錐形或卵 形等

第四表

青島港立標表

立標名稱	符號	位 置	顏 色	構 造	水 面 之 上 高	最 低 潮 之 時 磯 低

參看浮標表  
說 明

各航路標識霧警號運轉時間及次數表 (第五表)

標識名稱	塔連島燈台 霧警號	大公島燈台 霧警號	圓島燈台 霧警號
馬力數			
運轉時間及次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說明

(一) 尚有其他島嶼設有霧警號本表未列入者並應添列欄類填記

(二) 馬力數以某霧警號發動機之種類分記之

(三) 運轉時間以全月運用發動機之時間併計之次數以每月運轉若干次併記之

帆船各月進港出港隻數表 (第六表)

區 別	進 港 隻 數	出 港 隻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帆船各月進港出港旅客人數表

第七表

區別	進港人數	出港人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第八表

## 帆船各月進港出港貨物表

膠澳公報

十

區 別	進 港		出 港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 計				

帆船進港出港貨物品名數量價格表

(第九表)

品 名	進 港		出 港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植 物 及 動 物				
穀 類 穀 粉 及 種 子 等				
飲 食 物 煙 草 蔬 果 等				
皮 毛 骨 角 牙 穀 及 同 類 製 品				
脂 油 脂 及 同 類 製 品				
藥 材 化 學 藥 品 及 爆 發 藥				
染 料 顏 料 及 塗 料 等				
絲 繩 繩 索 及 同 類 材 料				
布 帛 及 布 帛 製 品				
衣 類 及 衣 類 附 屬 品				
紙 類 書 籍 及 圖 畫 等				
礦 物 各 品				
陶 磁 器 及 玻 璃 品				
鑄 質 及 五 金 屬				
金 屬 各 項 製 品				
鐘 表 標 度 學 術 品 及 諸 機 械				
雜 品				
總 計				

說 明

(一) 物品繁多不易詳載應就其性質分別各類總計之如有名稱未備者均另補欄類填入  
 (二) 數量以斤担磅打各名稱依其習慣記之價格以洋元計之

各航路標識點火時間表 (月份) 第十表

說 明

帆船每月出港向往地別表 (月份) 第十一表

地名別	船隻數	旅客數	貨價數

帆船每月進港由來地別表 (月份) 第十二表

膠 澳 公 報

四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三五七號

令 交 涉 署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署呈報准日領函請取締高密學生扣留日商火柴一案業准

山東省長咨開爲咨行事前准貴署咨開以日商運火柴至高密地方被學寸扣留請飭查核辦等因當經本

署咨復並飭高密縣知事查明釋放具報查核在案茲據該縣呈稱遵查此案前准膠澳交涉署電同前因知事於此事發生之際當卽查明扣留原因該日人燐寸會社之火柴係由縣屬商鋪德祥公裕昇和義興等號購運到高途中遇雨致將火柴箱淋溼少許當被學生誤會扣留隨卽雙方勸解明白開導卽將火柴如數歸還嗣據德祥公等稟稱火柴收回與該會社並無關係等語事已完全了結除電復膠澳交涉署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辦理情形具文呈復鑒核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覆貴署查照等因准此合再令仰該署卽便轉覆日領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復擬就市場官辦規則及概算冊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議暫將青島市場收歸官廳直接管理既據通知該市場組合解除租約仰即妥慎籌備屆期接辦惟市場有保育小商調節民食之作用非純以優裕收入爲目的應再由該局詳細查詢舊例擬定細則呈核在舉辦之初可酌選中日商人首領聘爲諮詢委員以期官商毫無隔膜而場務日見發展爲要至所呈規則及收支概算冊正在審核候另文飭遵此令附件暫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六六二號

令 財 港 政 審 政 局

呈一件呈送擬訂取締民船規則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擬取締民船規則業經逐條審核酌予修正除抄存備案外合行抄附審定規則一份令仰該局<sub>廳</sub>即便遵照會銜布告並將實行編號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膠澳商埠取締民船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膠澳商埠取締民船規則

- 第一條 凡出入大小港及在水上警察署管轄區域內各碼頭往來民船悉受本規則之取締
- 第二條 前條各項民船概行編釘船牌

第三條 編釘號碼概由港政局辦理惟各外島及其他處所在港政局未派員辦理以前暫由水上警察各分駐所各就管轄區域分別辦理呈由警察廳知會港政局備案

第四條 前條實行日期經港政局警察廳<sup>廳</sup>布告後各船主或其代辦船行應即遵照左列各項開具報單分別報請港政局或各水上警察署所查驗編號

一 船名

二 船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家處所

三 船之年度容量尺寸

四 船之價值係自製或購買

五 各船夥姓名年齡籍貫住家處所

六 來往之地點

七 代辦船行之地點行名暨行主

八 營業種類

第五條 港政局或各水上警察署所驗明報單後須即查驗船體是否堅固船具是否完全如認為有危險之處不能行使者應飭修理完善再行呈報編號

第六條 船牌用白質黑字標明號碼其形式橫寬以營造尺一尺暨長五寸厚四分釘附於船首左側易見之處

第七條 未經編釘船牌之船不得在膠澳區域各碼頭內停泊

第八條 船牌依第三條辦理手續每年須更換一次

第九條 船牌每塊收費三角於呈請編釘時繳納如所領之牌有遺失毀損時應即補具牌費呈請原領局查明換給

第十條 凡民船出入各碼頭該船主或其代辦船行須將載客數目載貨報單提出分別報告於港政局及各警察署所

第十一條 船主或其代辦船行對於所載之船客及貨物發覺有可疑之處應速報告附近各警察署所

第十二條 船主及其代辦船行遇有左列人等僱船時應速報告附近各警察署所或港政局

- 一 手持兇器或槍彈及危險物品者
- 二 攜帶違禁物品者
- 三 身有傷痕或血迹者
- 四 行色張皇行李甚多或帶有多金者
- 五 類似拐逃者
- 六 同夥多人形迹可疑者
- 七 深夜登船或強迫即行開船者

第十三條 船主或其代辦船行遇有左列人等應阻止登船並報告附近各警察署所或港政局

一 身有惡疾或有傳染病者

二 身有重病或幼童無人隨伴者

三 有瘋顛之病者

第十四條 調查船口由水上警察署所按編釘號碼遵照調查戶口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者得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六八五號

令滄口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女生班開學授課由

呈表已悉查表列女生王秀雲有二名均係十歲是否原籍平度現住滄口爲一人重列抑確係二人如係二人則可令幼者更名另行聲敘呈覆備核仰卽知照此令原表暫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令明德小學校教員王中鵬

呈一件呈以仍須求學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教員懇請辭職求學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令青年會鄧會長

呈一件呈爲創辦女子職業學校請備案由

呈悉該會熱心興學殊堪嘉許所呈創辦情形應准備案仍仰將校則及應備各項章程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布 告 ▽

##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六九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埠營業之人力車均經本廳驗給牌照按月納捐方准行駛所有自用人力車以及無照私車曾經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當然不能營業近查自用車暨無照私車往往出沒街市兜攬生意長此混雜不僅乘客遺留物件難於查察實屬故違定章紊亂秩序妨礙交通若不認真查禁將何以維法令而示整齊除分令各區署飭屬認真取締外爲此布告週知凡有已領自用人力車牌照者限於本人乘坐其未領牌照者務須取具鋪保來廳繳費請領均不得仍前違章營業致干查究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牘▽

膠膠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五八八號

逕復者前准

貴總領事第三九一號函開據青島市場組合長篋尾一藏呈以該市場房屋並露店承租契約係本年十月終滿期滿期後尙擬續租十年並附請願及理由各書函請核准等因准此當經抄發附件令行財政局調查實際情形核議復奪去後茲據財政局復稱查青島市場爲中外商民薈萃之所關係商業盛衰及埠政發達至爲密切本年十月三十日該組合租期屆滿應由官廳收回直接管理較爲妥適業經派員詳細調查該場以前一切管理手續及措置情形核擬管理辦法以爲接管之標準並經根據原租契約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通知該組合長篋尾一藏解除租約由局派員籌備接收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情到署據此查市場承租一案迭據本國商人連秀山王心齋等分別請租在前本署查照細目協定該市場應由商埠局公平辦理對於該局擬議由局公平管理各節認爲辦法妥當除候核飭辦理外該原組合承租市場房屋自應依限解除租約以憑接管相應函復貴總領事查照希卽飭知篋尾組合長遵照辦理此致

日本駐青總領事森安三郎閣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批示▽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 一 判決郭言志竊盜案

主文

郭言志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郭言志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一 判決紀惠亭鴉片及嗎啡案

主文

紀惠亭販賣含有嗎啡毒質之白丸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又吸食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執行徒刑八月罰金一百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煙斗煙燈煙籤子煙盅各一件煙灰一筒一包烟瓶兩個白丸九十八粒沒收  
訴訟費用由紀惠亭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一 判決孫尊五誣告案

主 文

孫尊五認告魏振華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一 判決張學奎呂錫章嗎啡案

主 文

張學奎倩人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四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呂錫章倩人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嗎啡藥面一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一 判決楊特軒謝景州詐財案

主 文

楊特軒謝景州共同詐欺取財各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一 判決王慶元和誘一案

主 文

王慶元和誘王高氏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一 判決欒德山竊盜案

主 文

欒德山侵入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 判決張吉海鴉片烟案

主 文

張吉海販賣鴉片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

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烟土一包毛重八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 件▽

膠澳商埠第一市場管理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場由膠澳商埠財政局直接管理之

第二條 財政局於本市場內設立管理所

第三條 關於本市場內放租收款電燈水道清潔巡查一切事務由管理所負責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管理所設管理員一員司事一人司帳一人書記一人更夫十二名掃除夫十二名夫役二名

第五條 管理員司事司帳書記由財政局分別委派

第六條 更夫掃除夫夫役概由管理所取保僱用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凡場內樓上樓下各房屋圍房露攤放租一切手續統由管理員隨時呈明財政局指示辦理

第八條 自司事以至各項夫役均承管理員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各管事務

一 司事商承管理員助理場內一切事務

二 司賬掌理全場收入所內開支並編造冊報書表事項

三 書記專司繕校並幫同司事司帳編造冊報書表事項

四 更夫掌管全場守衛巡邏事項

五 掃除夫掌管全場清潔掃除事項

六 夫役掌管事務所內一切雜務及隨時差遣事項

第九條 全場收入及所內開支款項按月由管理所照章分別解領

第十條 所內員司對於左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 維持場內營業秩序

二 注重衛生

三 預防火災

四 檢查度量衡各器

第四章 放租及公共雜費

第十一條 商戶願在本市場領租房地者應先取具殷實鋪保陳請管理所查核辦理但現在場內營業各

戶無拖欠房租情事者予以優先續租之便利

第十二條 所有樓上樓下各房及圍房露攤租率暫照舊例征收之嗣後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斟酌市面

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場內樓上下房間以及圍房露店均應按戶按月一律繳納公共雜費其費額暫照舊例每月每戶繳洋二元八角嗣後遇有事實上之關係必須變更時得按實際開支情形並參酌市面現況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所員司薪金夫役工資及一切辦公雜費各項開支卽以公共雜費之收入爲底款倘遇有不敷情形得隨時請示財政局辦理

第十五條 各商戶所需電燈自來水用費均由管理所參酌舊例按實數分攤公平處理

第十六條 管理所爲察訪商情便利商民起見得酌聘市場商人團體之代表或其他場內熟悉情形之外商人以備諮詢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管理所夫役人等由所特備銅質號牌各一枚給與佩帶以資識別

第十八條 場內放租註冊領票各手續及應用之聯票單據帳冊保狀等項格式另於場內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

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期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